

建材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25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，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，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111年3月28日建研環字第1117600604號函轉貴公司111年3月22日(111)中音業發字第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依建築法第70條申請使用執照、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……（4）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」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9點建築綠建材設計審查相關資料及文件業已明定，故原則上申請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審查及變更使用執照時，檢附之綠建材認可文件自應為有效期限內，惟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，其申請建築許可之處理程序終結，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前，是以，如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申報開工、施工勘驗、竣工查驗或申請變更設計時，已檢附尚在

第 1 頁，共 2 頁